

中国质检出版社 国家标准审查中心 教育培训中心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中质检社培[2018] 63 号

关于举办团体标准全过程管理及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疑难 问题解析暨团体标准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 2015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下达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以来，团体标准化工作得到相关单位的密切关注，部分社会团体已经积极地开展了团体标准化试点工作。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新版《标准化法》在标准供给方面打破了政府“包办”，赋予了团体标准以法律地位，极大的激发了各社会团体从事团体标准的工作热情。但受限于标准化专业人员储备不足，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透等客观情况，部分社会团体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了种种问题，影响了团体标准工作的顺利开展。鉴于此种情况，我中心决定联合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举办本次培训班，旨在为新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单位讲解团标起草制定全过程具体工作内容和方法，为已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单位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派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新版《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宣讲；
2.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标准解析；
3. 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新标准解析；
4. 团体标准全过程管理：
 - (1) 前期筹备（人员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等）；
 - (2) 标准提案（立项意义和可行性分析）；
 - (3) 标准立项（文件编制、工作流程等）；
 - (4) 标准起草（成立编制组、技术内容编制等）；
 - (5) 标准征求意见（标准意见反馈、意见处置等）；
 - (6) 标准审查（审查要求、审查程序等）；
 - (7) 标准报批（上报材料、报批流程等）；
 - (8) 标准发布（标准出版、平台信息发布等）；
 - (9) 标准复审（复审流程、复审结论等）；
 - (10) 标准修订（修订流程、审查报批等）；
 - (11) 标准应用（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
 - (12) 标准评估（标准实施反馈、第三方评估等）。
5. 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作用、注册流程及使用。
6. 团体标准制定和应用典型案例分析。
7. 团体标准工作中疑难问题解析及专家答疑。

二、培训对象

各行业各地区学会、协会、联合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各标准化研究院（所）人员；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从事标准化工作和教学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三、主讲专家

届时邀请社会团体标准化领域资深专家现场授课。

四、时间、地点和收费标准

第三期 2018年10月16日—20日 杭州（16日报到）

第四期 2018年11月13日—17日 广州（13日报到）

第五期 2018年12月04日—08日 厦门（04日报到）

培训费 2680 元/人（含培训费、培训期间午餐、资料费等）；
晚餐及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颁发证书

经考试合格颁发《培训资格证书》（结业标准：到课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80%，且考试合格），可作为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依据。报名请带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照片后附姓名）。

六、报名方法

1. 报名者请填写好培训报名回执传真至我中心，中心将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安排，并在开班前一周向您函发正式上课通知。

2. 为保证培训效果，切实解决参会单位实际问题，请报名单位认真填写回执表中“您最关注的内容或需解决的疑难问题”，以便于授课专家有针对性的安排授课内容。

3. 报名单位收到上课通知后请将培训费汇款至主办单位账户，并致电确认。

单位名称：中国质检出版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04600276

联系地址：北京市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编：100029

联系方式：李子耀 18028612638

陈伟华 13533529136

电子邮箱：731038001@qq.com

注：我中心所有培训文件，均以中国质检出版社教育培训中心官网公布为准，请大家仔细辨别，谨防冒用。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 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姓 名	性别	职 务	手机	参加地点	是否住宿	
您最关注的内容或需解决的疑难问题：						

注：此表复制有效、并加盖公章。